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山西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1980 年经教育部批准筹建山西大学法律系，设法学、科学社会主义 2 个本科专业和 1 个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点，1981 年开始招生。1993 年获批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95 年获批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99 年获批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2000 年获批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被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3 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2015 年设立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9 年获批国家级和山西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59 人，其中，教授 15 人，副教授 22 人，讲师 22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46 人，近一半的教师具有国外学历背景或合作研究、高级访问背景，与美国、英国、日本、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法学高等教育机构具有长期密切联系；多位老师拥有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三晋英才、拔尖人才称号；建立有山西大学法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诉讼法与司法文明研究中心多个学术研究机构，与山西省内多家重要机构、企事业单位达成战略合作

关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数六百多万元，馆藏图书两万多册。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培养目标：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复合型、创新型卓越法治人才。

培养方向简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下设政务法务、商事法务、司法法务三个方向。政务法务方向注重培养学生政务法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商事法务方向注重基础理论的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商事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及相关理论的同时，培养学生运用商事理论知识和商法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司法法务方向培养从事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司法机关法律工作的法律人才，以适应司法实际工作和有关理论研究的需要。

(三) 研究生规模

2022 年法律硕士（法学）招生 44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招生 70 人，留学生 5 人。2022 年法律硕士（法学）在读 137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在读 227 人。2022 年法律硕士（法学）授予学位 5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授予学位 41 人。

(四) 研究生导师状况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共 65 人，其中校内导师 43 人，包括教授 14 人，副教授 18 人，讲师 11 人；校外实践部门兼职导师 22 人。

二、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秉持“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本学位点将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培育、核心价值塑造和知识能力提升深度结合，并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具体做法是：一是充分发挥学院党团组织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利用党团的组织优势，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先进性教育，发挥其在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由教工党支部书记兼任教研室副主任，教研活动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同时开展支部主题学习和研讨活动。将学术论坛、“三会一课”、主题团日党日活动进行深度融合，让学术研究 with 思政教育统一起来。本年度邀请何建华、史凤林、祁小敏、曹笑辉等教师，为学院师生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讲座。三是重视研究生辅导员的选拔与聘用，始终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思政抓手，定时组织对辅导员进行系统化、理论化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二)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一是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思政教育方法。结合法学专业特点及法治思维培养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思政”特点，通过在课程体系设置“法学前沿”等课程、在专业课中引入“课程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法治观和职业伦理，将思政教育贯穿于专业学习全过程。

二是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探索“实践思政”新路径。鼓励学生在科

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时主动选择社会调研、实地访谈类项目或主题，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实践教学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社区法律服务、司法机关开放日活动以及毕业实习等多种方式，使学生投身社会“大课堂”，切身感受法治运转的实证性和复杂性，在实践历练中求真至善。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学院现有研究生党员 152 名，其中预备党员 32 名，依托年级成立 3 个党支部。学生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特色教育工作。支部定期开展“三会一课”，每学期组织一次党日活动，走访革命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支部工作与学生科研活动紧密结合，在各项活动中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特别是在克服疫情带来的教学和各项日常工作的困难方面，广大研究生党员发挥了重要的带头作用。在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支部以坚持标准、保质保量为基础，积极组织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培养研究生党性认识，将志愿服务意识作为党员培养发展工作的重点，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四）日常管理服务情况

学院设置负责管理科研和研究生副院长岗位、法律硕士中心、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法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法学分学术委员会、法学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形成完整的教学管理体系，各个机构各司其职，在课程教学、学生培养管理以及教师考核评价等各个环节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学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报名、考试、调剂、

复试等招生入学管理制度，科学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严格的毕业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查重、评阅、答辩和复核等质量监控体系，对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等进行全面系统和规范化管理。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2021年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的要求，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同时将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在学制上由2年调整为3年。因此，在课程建设方面，本年度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进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使之符合三年的规范培养要求，突出的是将部分专业实践课程，如《法律文书》授课学期提前，做到理论课程和实务课程并行开设，以期达到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同时提升的积极效果。同时，将毕业开题和毕业实习的时间适当提前，从整体上规范了研究生培养流程。

此外，针对招收留学生的情况，结合留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等情况，制定了单独的留学生培养方案。

(二) 导师选拔培训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规定的任职要求和遴选程序，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学院组织符合职称、科研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遴选中，综合考虑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因素，进

行材料的初审和投票表决，选拔优秀的教师作为硕士生导师。同时，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已取得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列入师生双选库进行招生。本学位点充分发挥实务部门协同培养的作用，积极开展实务部门导师选聘，邀请高水平的法官、检察官及律师入校讲学指导研究生，切实落实双导师制。

本年度，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于阳教授，有效弥补了刑法学硕士点方向带头人建设短板；引进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王斐博士，加强博士点特色方向环境资源保护法学团队建设，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经遴选，2021年本学位点新增校内导师3名，重新选聘实践导师22名。

学院组织硕士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的岗前培训，督促新晋导师履行好岗位职责。同时，通过学科建设群，开展导师经验交流探讨；通过经验丰富的导师为新晋导师介绍研究生教学经验、教学方式、以及研究生培养模式等，提升新导师的执教能力。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根据《山西大学法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师风档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将师德师风纳入年度综合责任目标考核、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岗位职务评聘、导师聘任、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通过示范教学、院领导查课、教指委巡课、同行交叉听课等多种

方式，开展教学交流与督导检查；通过接受学生投诉、学生自愿座谈、学生评教等方式，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在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中的作用；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力争将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专业实践情况

学院为研究生开设有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法律谈判，以及模拟法庭、仲裁、调解等实训课程，同时学院与多家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合作关系。2022年11月，与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合作签约共建山西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为学生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实践实习提供了良好平台。因疫情封校，本年度学生集中在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山西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等实习，克服了种种困难圆满完成了实习。

（五）学术交流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山西大学120周年校庆科技发展论坛法学分论坛成功举行，论坛特邀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教授、辽宁大学副校长杨松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健教授、河北大学副校长孟庆瑜教授在线作主旨报告。

2022年11月26日，学院承办了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这是继2021年度承办了全国性民法学年会后的第二次承办，连续两年承办全国性民法学年会极大地提高了山西大学法学院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学院相关学科方向教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程参加了这些学术会议。

此外，有不少教师与研究生参加了在其他院校主办的本专业的全国性学术年会并进行主旨发言、分论坛发言等。

(六) 研究生奖助情况

2022 年有 212 位研究生获得了学业奖学金，3 位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300 位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1 位研究生获得彭真奖学金，1 位研究生获得彭真助学金。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措施

一是完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确保与国家指南要求相一致的同时，更加有利于学生系统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是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各类学科、学术、征文和辩论赛，特别是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全国金牌调解员技能大赛等。

三是鼓励引导导师和研究生积极申报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撰写学术论文，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本年度史凤林教授主持的《法理学问题与前沿》、温树英教授主持的《涉外法学二级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获山西省 2022 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耿慧主持的《完善欠发达县区法律援助体系调研》以及刘佩绮主持的《山西省历史文化保护地方立法特色研究》获得山西省 2022 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

四是鼓励导师带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积极撰写论文，争取主旨发言。

五是在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本年度首次招收五名来自孟加拉国的留学生。

五、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 人才培养

存在问题：一是研究生在法律实践、学科竞赛、项目申报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二是学位论文选题上实践应用性不足，不少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没有区别。

改进措施：一是学院拟以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审等为切入口，制定明确具体的激励性改革措施，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强化科研投入，提高学术素养。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要求，强化应用与实践研究，使学位论文选题与培养目标保持一致。

(二) 队伍建设

存在问题：校内导师方面，新进教师低于退休教师的数量；实践导师方面，由于对公职人员兼职的要求和程序日益严格，实践导师的聘任渠道不同程度受限。

改进措施：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质量的同时，积极拓展实践导师的来源渠道。

(三) 科学研究

存在问题：实践性教学与研究平台建设不足，尤其是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虚拟仿真实验室在场地、设备、人员、经费等配备上不足，难以满足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改进措施：争取学校支持的同时，在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经费使

用上，向实践性教学与研究平台建设倾斜，进行重点支持。

（四）社会服务

存在问题：在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方面，主要还是立足于山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在面向和应对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方面的能力和机会不多；将社会服务上升为理论问题和课题方面成效明显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做好立法研究和论证工作，争取提交的论证意见能够被国家立法所采信，逐步参与到国家立法进程之中；二是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加强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联系，通过其《成果要报》向中央国家机关和相关部委进行成果咨询报告的呈送；三是加强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相关部门的联系，将优秀科研成果以成果报告的方式向相关部门推送；四是进行社会服务理论反思，将实践中的问题凝练为理论成果并积极予以发表和出版。

（五）交流合作

存在问题：一是招生国际留学生少，来源国单一；二是本学位点培养的研究生在国外攻读博士或者联合培养博士人员也非常鲜见。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国际交流学院的联系和沟通，加大国际留学生的招生数量，拓展留学生国别来源；二是鼓励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到国外学习访学或者联合培养；三是寻找与国外大学合作，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